公司代码:603328　　公司简称:依顿电子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考虑股东回报,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2021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依顿电子	6033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刚	郭燕婷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60-22813684	0760-22813684
电子信箱	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

印制电路板作为电子设备的基础组件,被誉为“电子产品之母”。印制电路板的下游产业涵盖计算机及其周边、消费电子、网络通讯、医疗、汽车电子、军事、航天科技产品等领域,目前尚没有能够替代印刷电路板的成熟技术和产品,不可替代性是印制电路板制造行业得以始终稳固发展的要素之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PCB行业已成为全球性大行业,根据Prismark估算,全球PCB 2021年产值已达804.49亿美元,在整个电子元器件总产值中的占比超过30%,是电子元件细分产业中比重最大的产业。

2、行业周期特点

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尤其随着近年来下游行业更趋多元化,印刷电路板受单一行业影响较小,因此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为随着宏观经济的波动而波动。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印制电路板行业多年,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和品牌经营,已成为印制电路板行业内的重要品牌之一,行业知名度、优质客户认可度较高。公司凭借在精细化管理、工艺改进、技术创新、大客户集中度、区位优势等方面的综合优势,连续多年入选行业研究机构N.T.Information发布的世界PCB制造企业百强以及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发布的中国PCB百强企业,并被CPCA评为优秀民族品牌企业。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而PCB作为“电子产品之母”是电子信息产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一些政策和法规,为PCB行业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2021年1月,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特别明确到2023年,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000亿元,进一步巩固我国作为全球电子元器件生产大国的地位;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电子元器件企业,力争15家企业营收规模突破100亿元;在“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中明确重点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2、2021年7月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正式实施,这是电子行业首个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涵盖了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件、印制线路板、半导体器件、显示器及光电子器件、电子终端产品等六类电子产品制造业。有了这个标准,PCB企业的水污染物排放将不会再被归到电镀行业。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和销售。公司线路板按层数可分为双面板、四层板、六层板、八层及以上板,产品广泛应用在汽车电子、通讯设备、消费电子、计算机、医疗工控等下游行业产品上。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内部制订的《采购程序》,以严格控制公司对供应商的筛选程序及公司的原材料采购行为。针对不同特点的原材料,公司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采购:对于通用原材料,如铜球、化学物料和一般辅料等,公司按照预计产量采购;对于覆铜板、铜箔、树脂布等材料,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采购。公司亦根据历史数据对客户订单的数量进行预测,并据此准备适量的安全库存。从原材料采购地点来看,公司的采购行为可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无论是境内采购还是境外采购,均由公司直接与供应商洽谈并向其发出采购订单。

2、生产模式

公司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公司根据订单的内容安排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此外,为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公司根据以往的产品销售历史数据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少量的备货。公司制订了《订单处理工作指示》,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流程,保证按时生产、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3、销售模式

销售方面,公司直接与客户接触,与客户就产品的品种、质量、价格和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洽谈,并签订订单。公司部分销售行为通过与外部销售顾问介绍的客户交易进行,主要流程如下:销售顾问向公司介绍客户,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订单,公司在收到销售货款后支付佣金给销售顾问。从合并角度看,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三)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产品质量可靠,行业知名度、大客户的认可度较高,并多次获得上述客户“最佳品质奖”、“优秀品质奖”、“金牌供应商”、“优秀供应商”等的认可。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公司客户群分布广泛,优质客户众多,其中主要客户包括Continental(大陆)、Flextronics(伟创力)、Jabil(捷普)、均胜电子、Valeo(法雷奥)、Aptiv(安波福)、华为、深科技、赛尔康、纬创、Lite-On(旭福)和Bose等境内外知名企业,均为各自行业的领先者。

(四)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0,811.76万元,同比增加12.54%;净利润15,060.78万元,同比减少32.91%;综合毛利率13.51%,同比下降了6.41个百分点。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影响公司盈利业绩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量、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民币汇率和产品成品率。

1、销售量及销售价格:报告期,随着全球新冠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订单量逐步恢复,出货量增加,营业收入同期对比增加12.54%;报告期,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公司产品人民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1.58%。

2、原材料价格: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覆铜板、铜箔、铜球、树脂片和氰化金钾(金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除氰化金钾价格小幅下降外,上述其他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大幅上涨,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21.55%。

3、人民币汇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营业收入220,578.06万元,大部分以美元标价结算,报告期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生汇兑损失2,648.05万元。

4、产品成品率:由于印刷线路板工艺复杂,涉及环节较多,其中任一环节出现漏洞,都会造成产品报废,成品率降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技术难度上升,同时质检把关力度亦加大,受益于公司内部管理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及品质控制先进设备投入的加大,产品成品率进一步提升。在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控制产品的生产流程,加大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建设和投入,深化研发创新提升技术能力,努力提高公司的产品成品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4,617,201,205.66	4,258,800,889.88	4,258,800,889.88	8.42	4,394,148,318.50	4,394,148,3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68,901,341.19	3,319,676,213.92	3,319,676,213.92	1.48	3,566,414,428.75	3,566,414,428.75
营业收入	2,908,117,598.26	2,583,999,444.94	2,451,037,194.63	12.54	3,135,375,924.75	3,010,713,7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607,764.04	224,493,714.97	224,493,714.97	-32.91	518,487,302.82	518,487,30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383,315.92	211,086,798.68	211,086,798.68	-30.65	497,286,844.94	497,286,8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53,984.92	509,860,793.10	509,860,793.10	-42.54	789,281,735.44	789,281,73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0	6.39	6.39	减少1.89个百分点	12.17	12.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0.22	-31.82	0.5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0.22	-31.82	0.52	0.5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41,445,619.51	768,714,797.84	758,389,379.52	739,567,80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8,768.97	43,642,246.06	43,091,746.44	32,945,00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09,936.40	41,475,582.93	42,246,877.42	31,850,92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87,392.66	41,146,931.95	77,308,127.58	62,511,532.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营业收入	现季度数据	641,445,619.51	768,714,797.84	758,389,379.52
	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	599,471,395.90	708,552,677.90	706,049,569.16
	差异	41,974,223.61	60,162,119.94	52,339,810.36

(1).第一季度公司本应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废液废料收入39,306,080.01元直接冲减了主营业务成本,本应计入销售费用的境外佣金费用2,668,143.60元直接冲减了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营业收入”应调增41,974,223.61元。

(2). 第二季度公司本应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废液废料收入57,143,600.84元直接冲减了主营业务成本,本应计入销售费用的境外佣金费用3,018,519.10元直接冲减了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营业收入”应调增60,162,119.94元。

(3). 第三季度公司本应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废液废料收入50,820,601.95元直接冲减了主营业务成本,本应计入销售费用的境外佣金费用1,519,208.41元直接冲减了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营业收入”应调增52,339,810.36元。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6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9,532,619	299,532,619	30.00	0	无	0	国有法人
依顿投资有限公司	-343,763,791	289,354,429	28.98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泰证券资管-支持民企发展中泰资管2号FOF集合资管计划-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泰资管4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21,975	50,021,975	5.01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4,500	8,602,900	0.86	0	无	0	国有法人
夏伟德	140,025	3,430,325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对阳	-11,900	3,416,9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2,843,961	2,846,800	0.2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850,044	2,555,198	0.26	0	无	0	其他
洪云	550,000	2,350,0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龚开彬	420,000	2,300,00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九洲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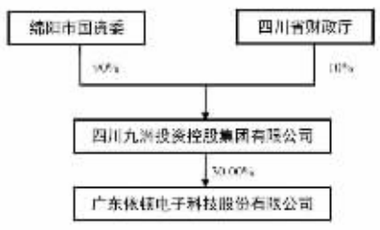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0,811.76万元,同比增加12.54%;利润总额16,264.19万元,同比减少37.44%;净利润15,060.78万元,同比减少32.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60.78万元,同比减少32.91%。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461,720.12万元,比上年末增加8.42%;负债总额124,829.99万元,比上年末增加32.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6,890.13万元,比上年末增加1.48%。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震晖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9日

至2022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1)等公告及附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须对议案6回避表决、依顿投资有限公司须对议案7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8	依顿电子	2022/5/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6月1日—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2、登记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 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依顿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8445

电 话:0760-22813684

传 真:0760-85401052

联 系 人:何 刚 、郭燕婷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何刚先生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并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何刚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22813684

传真:0760-85401052

邮箱:ellington@ellington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工业区88号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何刚先生简历

何刚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已于2011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何刚先生近年历任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工作组办公室主任、九洲集团深圳管委会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九洲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依顿(中山)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董事、依顿(中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皆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依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何刚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何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4个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上述制度的修订对照表附后。

上述制度相应的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4月13日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891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议变更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2185260Y。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891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依顿(广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议变更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2185260Y。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5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明确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七)公司因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拟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第七十九条 股东拟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第七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按照股东的意思表决。 …… (十七)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按照股东的意思表决。 …… (十七)审议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非主营业务(非主营业务系指除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以外的业务)投资; (十八)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